

---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纲 邓 纲

欧理平 欧理平

肖 琳 肖琳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